



## 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关于廉政建设的公告

根据巴育·詹欧差总理佛历 2557 年 9 月 12 日关于提高公务人员的法制意识、防治政府内部腐败及不正之风的指示，在佛历 2552 年基础教育委员会《关于基础教育委员会公职人员执行本委员会关于职业道德规范的手册》中有关公职人员行为规范的条款，佛历 2554 年 6 月 22 日基础教育委员《关于行政透明度与可督察性的通知》中有关公职人员行为规范的条款，以及国家廉政委员会办公室(NACC)及国家政府机构廉政委员会办公室(PACC) 关于政府机构道德标准与透明度评估手册的内容的指导下，对本系统内行政的廉洁性和透明度建设十分重视。

为贯彻巴育·詹欧差总理道德与透明的行政政策, 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研究并组织了《佛历 2562 年提高教育场所之道德和法制意识——“防治腐败”活动》，计划内容包含工作的透明度、责任制度、反腐工作、系统内部道德文化、职业道德等方面的问题。相信我们系统内的每一位公务人员及教职人员都将努力提升自己的工作积极性，使之与自身的工作职责相匹配，也相信我们系统内公务人员及教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会在社会范围内得到广大民众的首肯。

作为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的领导，我在此谨严正申明：我们将提高系统内每位公务人员及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平、工作的透明度及工作效率，以维护国家的利益以及对人民群众始终如一的公平性。

我向各位公务人员及教职人员同仁郑重承诺：本人在施行防治腐败工作职责时将时刻保持清醒与理智，在廉洁、公正的前提下发挥最大的工作效能，明辨对与错，深知该与否，使反腐工作取得最大的成果。在今后的管理工作和反对任何形式的腐败工作中将继续施行法制。所有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也为携手行善以慰藉尊敬的国王陛下。

我谨代表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的各级领导表明我们的决心：我们将以透明的、可随时接受监督的、以法制为纲，诚实、公正地施行管理工作，并以努力将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建设成为社会信赖的、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腐

败行为的廉政单位为己任。为了保持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长期的廉洁性，我们将做到以下几点：

1.严格在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下完成各项工作，并带动员工按照法律、法规、条例办事。

2.培养并树立反腐意识，学会区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以建立单位内部的道德及反腐意识，并创建稳固、高效的内部平衡。使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的所有员工认识到腐败对政府和国家的不良后果及威胁，形成反腐文化。

3.坚决反对腐败行为，对引起舆论制裁的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使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的所有员工对腐败行为产生羞愧、畏惧之感。

4.对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辖区内的所有学生进行反腐教育，使之认识到腐败的恶果，并培养其反腐意识。

5. 反腐工作操作准则及协作工作：

5.1 协调及配合执行“国家预防和惩治腐败战略”第三阶段（佛历 2060-2564 年）的工作。

5.2 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辖区内的所有教学单位及员工应与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及有关教育机构和部门团结一致，形成防治腐败的统一系统。

5.3 协力开展研究，汇集有关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办法。

5.4 为了提高反腐意识并使青少年学生、家长以及全社会参与宣传并投入反腐活动并且形成反腐网络组织，我们将加强普及“国家预防和惩治腐败战略”第三阶段（佛历 2560-2564 年）的有关知识，加强本系统内所有成员道德水平的提高，加强对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二分局辖区内所有教学单位的管理层、教师、员工的腐败行为的预警及督察意识的提高。

5.5 为了建立青少年学生、家长以及全社会参与宣传并投入到反腐活动中，并且形成反腐网络组织。我们将为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的公务人员和教职人员，包括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副局长、各个

教育区的主任、校长，以及各级公务人员和教职人员等提供有关反腐败监督和审计的知识。

5.6 根据“国家预防和惩治腐败战略”第三阶段（佛历 2060-2564 年）规定的方针，共同创造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下属机构的道德与透明度衡量指数系统。

5.7 在防治腐败的统一系统内部协作建立交流渠道，以便发布和宣传信息，支持反腐工作顺利进行。

5.8 共同协商并提出发展建议及方针，并制定出合作项目的跟进及评估办法。

5.9 协作反对其他任何形式的腐败，并为之贡献自己最大的力量。

特此公告

Teawin Suayphet 先生

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副局长

署理清迈府教育厅小学教育部第三分局局长

佛历 2562 年 3 月